

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 拍卖通知书

严会林、杨绍春：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保山隆阳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严会林、杨绍春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八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十一条规定，委托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对被执行人严会林、杨绍春名下位于隆阳区青阳片区堡东路以西青堡路以北经九路以东纬三路以南青阳二期安置房11幢2单元203室房地产。进行拍卖、变卖。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拍卖标的物：隆阳区青阳片区堡东路以西青堡路以北经九路以东纬三路以南青阳二期安置房11幢2单元203室房地产。

拍卖标的权属所有人：严会林、杨绍春

拍卖机构/人民法院：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

联系人：朱法官

联系电话：0875-2120959。

需要了解上述拍卖物的拍卖底价、拍卖时间、地点、拍卖公告以及拍卖过程中拍卖物降价情况等有关事宜的，请直接与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执行局联系。

优先购买权人经通知未到场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

特此通知。

